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延聘及 指導實施要點

民國97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2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4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創作)水準，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延聘及指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為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創作)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創作)計畫、撰寫、發表等，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修課及研究內容之諮詢與建議外，並應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以善盡督導研究生論文品質之責任。
 - 三、指導教授以本校各學術單位專任教師具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學位者擔任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員額：
 - (一)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由系(所)自訂，惟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一般生每年級最多以指導3名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
 - (二)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具資格者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需聘任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一般生每年級最多以指導2名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
- 指導教授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之情事，依情節輕重自下學年度起至少1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論文。
- 五、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六、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得增加共同指導教授一位。
 - 七、研究生應於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妥「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教務單位存查。
 - 八、研究生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九、指導教授之更換：

研究生中途因個別因素，或指導教授因生病、過世、離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及備妥聲明書(指導教授過世者除外)，經系(所)主管同意並送交教務單位存查後生效。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時，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收到後五天內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考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裁決之。

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終止原因之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九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十一、研究生已達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碩士班一般生第八學期或在職生第十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十二、學位考試委員組織，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所指導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召集人；若指導教授有2人時，共同指導教授列入考試委員，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置考試委員5人；共同指導教授如未聘任為考試委員時，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列席備詢。

十三、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創作)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相關費用標準」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